

# 关于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 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妇厅字【2020】74号)、《青海省妇联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精神,全国妇联将于2021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评选表彰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按照评选范围、条件、程序和要求,经各地方、各单位自下而上评选推荐,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审核、筛选,省总工会2021年第一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同意,拟向省妇联推荐以下集体和个人为推荐对象。为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社会监督,现予以公示(排名不分先后):

## 一、全国巾帼文明岗拟推荐对象名单(1个)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采油一厂计量检定中心压力班

## 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拟推荐对象名单(1名)

冶则乃拜 青海省海东伊青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农民工

## 三、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名单(3个)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

青海省大通公路路政执法大队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公示时间：2021年1月14日至1月20日

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请来信、来函、来电反映。

联系电话：0971—8236834

青海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